

关于前召嘎查农畜产品加工储藏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前召嘎查农畜产品加工储藏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CFZCZQS-C-G-26004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人民政府

二、自查核查发现主要问题

（一）资格审查存在认定错误，多家供应商资质存在实质性瑕疵。

（二）评审涉密信息存在泄露风险，采购公正性无法保障本项目全部打分、报价、评审结论等涉密工作均在封闭评审场所完成，评审报告出具后专家即离场。

三、终止采购的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终止采购，采购任务未取消的需重新组织采购；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评审专家严禁泄露报价、打分、评审情况等涉密信息；

4.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行为规范》规定，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第一责任主体，自查发现资格认定错误、评审信息泄露等影响采购公正情形，须主动终止采购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备，重新组织采购。

四、处置措施

为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保障各供应商平等竞争权利，维护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经集体研究，确定处置方案如下：

1. 终止本次前召嘎查农畜产品加工储藏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次评审报告、评审结果全部作废；

2. 在政府采购官方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3. 重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重新抽取评审专家，严格规范评审现场封闭管理，增设供应商资格双重复核流程，重新组织本项目采购；

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4日

